

班车租赁合同(通勤车)

甲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乙方：河南省科安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甲方经友好协商，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具体事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车辆规格

品牌	车型	座位数	车牌号	备注
宇通	ZK6117H6Y1	48	豫 A1131J	
宇通	ZK6117H6Y1	48	豫 A2571C	
宇通	ZK6117H6Y1	48	豫 A3033S	
宇通	ZK6117H6Y1	48	豫 A9912Y	
宇通	ZK6906H5Y	38	豫 A2570X	
宇通	ZK6906H5Y	38	豫 A3701X	

二、服务期限

2.1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2.2 若因乙方迟延交付车辆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间变动，且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同时乙方需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3 如需续订服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另行协商。

三、租金价格、结算方式

3.1 合同金额三条线路每车每天往返 1 趟次(约 50 公里)的单价为 900.00 元；三条线路每车每天往返 2 趟次(约 100 公里)的单价为 1080.00 元；象湖校区——龙子湖校区往返一趟(约 20 公里)的单价为 360.00 元。

3.2 付款周期：支付方式为转账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清单和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按内部财务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费用。十二月份、次年元月份及寒暑假期间产生的租赁费用应在春、秋期开学后按内部财务付款流程支付。

3.3 付款方式：电汇或转账。

按照双方约定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上租金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河南省科安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南街支行

帐号：1702 0210 0920 0090 719

四、车辆产权的约定

乙方拥有车辆的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仅使用乙方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

五、驾驶员的约定

5.1 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名具有 A1、A2 驾驶证的大型客车驾驶员用于甲方自备大型客车的运行和维护，甲方负责该车辆的油料、保险、维保等费用支出；乙方负责该驾驶员的人员工资（全日制包含寒暑假每年共 12 个月）。

5.2 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乘坐人员、乙方驾驶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险条款

6.1 乙方保证提供车辆均已投保下列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1) 交通事故强制性责任保险；

(2) 第三者综合责任险及相应的不计免赔险；

(3) 车辆座位险(100 万元/人);

6.2 保险理赔

若发生保险事故, 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保险理赔事宜。

6.3 保险公司

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可由乙方自行选定, 乙方投保的车辆保险条款中不得存在鉴定费及诉讼费免赔的条款, 否则发生的上述费用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车辆的交付与检验

7.1 乙方应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具有合法入户手续、牌证齐全(行驶证、 保险卡、购置附加税交讫证、车辆年检标志、交强险标志、 商业险应答卡等)、行驶区域内达到郑州市环保相关要求的车辆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7.2 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乙双方共同对车辆进行验收, 验收时应仔细检查、确认车辆的技术状况和设备 设施是否正常, 工具配件以及随车证件是否齐全完备。

八、使用限制

8.1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使用标的车辆。

8.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标的车辆租赁给他人。

8.3 乙方因故需更换中标车辆时, 须经甲方同意。

8.4 甲方在工作日外用车(加班用车参照合同价格执行, 按次结算)

8.5 甲方额外用车(出市或者出省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按次结算)

九、维修、保养

9.1 车辆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按照《汽车保养手册》及有关车辆维修日志保养的规定和常识, 负责车辆的日常维修与保养, 使车辆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甲方随时抽查。

9.3 因乙方原因车辆未能按时进行维修、保养或维修、 保养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十、车辆安全

服务期内, 乙方应保证标的车辆的安全。

十一、日常费用缴纳

11.1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办理并缴纳标的的车辆车船使用税和年审，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二、费用及责任承担

12.1 服务期内，通勤车正常运营所产生的燃料费、维修保养费、过桥费、停车费、保险费、违章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服务期限内，“除合同约定的租车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2 服务期限内，通勤车甲方只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派遣司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所派遣司机应接受乙方的领导和指挥并按照甲、乙双方所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其所有行为应视为个人行为或乙方指示的职务行为，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应有乙方及其所派遣司机协商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或车辆所承载职工对所派遣司机提出非法、无理要求，司机有权拒绝，由此引发任何责任，甲方不予承担。如果甲方因以上声明免责事由而被司法或行政机关以及第三方等课以法律责任（包括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在其所承担责任范围内向乙方和乙方所派遣司机追偿。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应在乙方诚实履行本协议情况下，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租金。

13.2 甲方乘坐人员应爱护乙方车辆，保持车内卫生，不在车内打闹、抽烟、喝酒、乱扔垃圾。

13.3 对乙方所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和所派遣的司机，甲方有权退回并按要求更换。

13.4 甲方如有发车时间变动提前告知乙方（加班另行通知）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乙方在诚实履行本协议情况下，有收取租金的权利。

14.2 乙方应保证按时收、发车，高效优质提供用车服务，否则将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 乙方在车辆发生故障时，应及时予以维修或采取更换同等或以上车辆等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

14.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使用租用车辆从事营运、运载危险品，否则造成罚款、事故等与乙方无关。

14.5 乙方应派遣驾龄长、驾驶经验丰富、拥有合法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有效证件的司机驾驶。乙方所派遣司机 和任何相关人员的工资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4.6 乙方应尽安全运营义务，如发生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情况，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的权利。

14.7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车辆的卫生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14.8 乙方应保证所派遣的司机着装整洁，符合标准。

14.9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指定的线路和时间提供通勤服务。为了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对车辆运行线路和时间作出调整，乙方应当遵守。

十五、违章处理

15.1 服务期内，乙方驾驶车辆发生的违章、违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15.2 因乙方违章、违规事项处理不及时，造成车辆年检不通过或停驶的，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投入通勤服务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半小时内到位不得延误为甲方提供的通勤服务。

十六、事故处理

16.1 服务期内，标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负责全面处理事故，并支付相关合理费用。

十七、车辆非正常报废与遗失

17.1 如服务期内，中标的车辆发生非正常报废（指发生意外事故等造成的车辆损坏致使无法修复或遗失），乙方在更换中标车辆时，须经甲方同意。

十八、特别约定

18.1 乙方中标价格（元）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通勤车线路调整、市场燃油价格浮动、人员费用增加、车辆维修保养、各种保险购置、车辆及人员年审以及税收等一切因素，服务期内，乙方中标价格（元）不予调整。

18.2 服务期内，甲方可临时增减车辆或调整车型，如增减同型车辆，按乙方中标价格（元/每车）计算费用，如甲方有用车出市出省的需求乙方应按低于市场价格的计算标准给甲方提供服务和发票。

十九、不可抗力

19.1 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及甲方单位等各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突发紧急事件等）而影响其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9.2 受影响的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协议义务的，不承担责任。单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二十、违约责任

20.1 乙方未按时到达始发地点或因车辆故障未能按时将甲方人员送至指定地点，报销职工的出租车票，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果没有得到甲方同意随意更换车辆导致老师上课延误的，每出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合同期内每月出现上述情形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生命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0.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服务费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支付服务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0.3 因乙方未及时对车辆进行年审及购买保险，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或者第三方赔偿。

20.4 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

20.5 甲方人员在乘坐乙方车辆期间受到非乙方引起的人身损害的，就该损害乙方应先行赔偿，赔偿后乙方有权向责任人追偿。

二十一、争议解决

2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二、其他约定

2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履行结束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全响应且没有争议，甲乙双方在

对本合同规定的价格、服务没有异议时可顺延一年，双方在本协议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若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变更的，应当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签章：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法定代表人：李学志

或授权代表（签名）：李学志

签约日期：2023.6.26

联系方式：0371-69303600

联系邮箱：xzbgs@hafu.edu.cn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
龙子湖北路 22 号

乙方签章：河南省科安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素英

授权代表（签名）：马素英

签约日期：2023.6.26

联系方式：0371-86593139

联系邮箱：841070116@qq.com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 116 号 3 号
楼东单元 3 楼东户